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ST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2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2020-041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20年6月5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